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 培训与技术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	3	2
三.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	4-7	2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8-11	3
五. 参加其他活动 .....	12-13	3
六. 实习方案 .....	14-15	5
七. 今后的活动 .....	16-18	5
八. 财政资源 .....	19-26	5

\* 由于贸易法委员会全力以赴编写其他会议文件，本说明比规定的召开会议前十周内提交文件的期限晚了三周。



## 一. 导言

1. 根据 1987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sup>1</sup>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的方案,包括两大类活动:(a)宣传活动,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实行商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2. 本说明列出自提交 2001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上一份说明(2001 年 4 月 18 日 A/CN.9/494 号文件)印发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请求动向,指出今后可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3. 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都越来越重视改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律文书是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文书包括: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sup>3</sup>;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4</sup>(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一项联合国公约,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这一公约的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5</sup>、《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sup>6</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sup>7</sup>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sup>8</sup>;

(c) 政府订约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9</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10</sup>

(d) 银行、支付和破产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sup>11</sup>、《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2</sup>;

(e) 运输领域: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sup>13</sup>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sup>14</sup>;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sup>15</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sup>16</sup>。

## 三.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4. 为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立法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制订立法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制订实施这种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为建立国际商事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有助于对委员会编写的法规的了解和接受,对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贸易和商业法方面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可在推动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努力进行的经济一体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5.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9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根据委员会的法规文本协助制定国内法规;表示委员会宜加努力,通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调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使信托基金的资源也可以用来资

助由秘书处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6. 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增进与各发展援助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加以考虑的法规,确实得到考虑和使用。从受援国的立场来看,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是有助益的,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7. 正在修订本国贸易法规的国家似宜请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8.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宣传活动通常是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的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

9. 大会在其第 56/79 号决议中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通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10.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尔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研讨会之后,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11. 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秘书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通常都包括简况报告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举办了下列研讨会:

(a) 维尔纽斯(2001年6月11日至13日),与维尔纽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40人);

(b) 瓦加杜古(2001年6月18日至22日),与司法和促进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40人);

(c) 圣多明各(2001年6月20日至21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d) 内罗毕(2001年9月10日至13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40人);

(e) 明斯克(2001年9月26日至28日),与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50人);

(f) 基辅(2001年10月2日至4日),与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60人)。

(g) 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2001年10月1日至5日),与杜布罗夫尼克大学间中心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50人)。

(h) 利马(2001年10月15日至16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200人)。

(i) 秘鲁阿雷基帕(2001年10月18日至19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200人)。

(j) 波哥大(2001年10月25日至26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160人)。

(k) 河内(2001年12月6日至12日),与贸易部和司法部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35人)。

(l) 金边(2002年4月3日至5日),与商业部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40人)。

(m) 雅加达(2002年4月8日至10日),与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合作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70人)。

#### 五. 参加其他活动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经费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的:

(a) 巴黎大学第十学院 Nanterre 区国际货物销售课程(2001年4月30日至5月7日,巴黎);

(b) Pallas 财团,研究生法学教育中心跨国界破产问题国际会议(2001年5月4日,荷兰内伊梅根);

(c) 莱切大学国际货物销售课程(2001年5

月 14 日至 16 日，意大利莱切)；

(d) 波洛尼亚和洛约拉大学与布鲁克林法学院国际货物销售课程(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意大利波洛尼亚)；

(e) 维罗纳大学解决纠纷替代方法、国际合同及相关问题会议(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意大利维罗纳)；

(f)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第六次 BOT 后续会议(2001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g) 维罗纳大学国际贸易法研讨会(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意大利维罗纳)；

(h) 常设仲裁法院和阿拉伯国际仲裁联盟联合会议(2001 年 10 月 12 日，海牙)；

(i) 破产法官全国会议与美国律师协会年会(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奥兰多)；

(j) 以资产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业的商业金融协会第 57 届年会(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旧金山)；

(k) 国际律师协会 2001 年坎昆会议(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墨西哥坎昆)；

(l) 维罗纳大学和卡塔尼亚大学国际法律研究高级课程硕士学位(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意大利维罗纳)；

(m) 美国律师协会董事会公司咨询委员会会议(2001 年 11 月 9 日，纽约)；

(n) 蒙特利尔大学和魁北克政府主办的电子商务法律框架会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蒙特利尔)；

(o) 日内瓦大学主办的网上纠纷解决办法学术讨论会(2001 年 11 月 16 日，日内瓦)；

(p) 巴黎大学第十学院 Nanterre 区国际货物销售课程(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14 日，巴黎)；

(q)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关于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以及解决商事纠纷近来趋势的国际会议(2002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开罗)；

(r)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第

二次阿拉伯司法学术讨论会(2002 年 1 月 14 日，开罗)；

(s)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德黑兰)；

(t) 巴勒莫大学国际合同硕士学位课程(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意大利巴勒莫)；

(u) 帕多瓦大学国际合同硕士学位课程(2002 年 1 月 25 日，意大利帕多瓦)；

(v) 帕多瓦大学国际合同硕士学位课程(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意大利帕多瓦)；

(w) 阿曼工商会电子商务开发活动(EBDA 主办的电子商务会议(2002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阿曼)；

(x) 波洛尼亚大学比较法硕士学位课程(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意大利波洛尼亚)；

(y)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主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课程(2002 年 4 月 12 日，意大利都灵)；

(z) 国际商会主办的关于《国际商会单据电子给付新规则》研讨会(2002 年 4 月 22 日，维也纳)。

13. 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课程的经费部分或全部是由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提供的：

(a)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商业论坛关于为公私伙伴关系确立法律环境的法律圆桌研讨会(2001 年 4 月 22 日，伦敦)；

(b)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于贸易着眼于未来、对贸易的电子服务、投资和企业的论坛(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日内瓦)；

(c) 商事仲裁机构国际联合会主办的纠纷解决问题第六次两年期会议(2001 年 6 月 22 日，布拉格)；

(d)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伦敦)；

(e) 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第六届世界大会(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伦敦)；

(f) 贸发会议电子商务和国际运输服务问题专家会议(2001年9月26日至28日,日内瓦);

(g) 克罗地亚商会常设仲裁法院主办的第九届萨格勒布国际仲裁会议(2001年12月6日至7日,萨格勒布);

(h)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电子管理框架开发问题讲习班(2002年2月13日,日内瓦);

(i)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工业和企业发展问题工作组(2002年2月14日至15日,日内瓦);

(j) 全球争端解决研究中心主办的研究发展专题讨论会——国际商事仲裁(2002年2月21日至24日,西班牙巴塞罗那);

(k)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欧洲联盟分支)主办的关于配合欧盟稳定和联合过程制订市场经济法规会议(2002年2月27日至28日,普里什蒂纳);

(l) 国际银行法和银行惯例学会主办的信用证法律 2002 年年度调查(2002年3月25日至26日,阿姆斯特丹)。

## 六. 实习方案

14. 实习方案旨在使青年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进他们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各个具体方面的了解。在过去一年当中,秘书处接待了来自比利时、巴西、中国、埃及、德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意大利、尼日利亚、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15 名实习生。分配给实习生的任务包括进行基础研究或高级研究、收集和归纳信息和资料,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在实习方案方面的情况使人十分满意。但是,由于秘书处没有资金协助实习生支付旅费或其他费用,不得不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为实习生提供赞助,或者由实习生自己担负费用。因此,发展中国家实习生的参加人数有限。为此,委员会希望除已提供赞助者外,请会员国、大学及其他组织考虑赞助青年律师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

15. 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国际贸易法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所以秘书处偶尔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 七. 今后的活动

16. 在 2001 年余下的时间内,计划在非洲、亚洲、东欧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拉丁美洲举办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未列入经常预算,秘书处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7. 同近几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由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和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一般来说,约有一半的参加者来自意大利,其余的人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一期课程的贡献,将侧重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考查国际贸易法的法律协调统一问题,其中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工作。

18. 此外,同近七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共同赞助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会。该模拟案件辩论会主要是由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组织的。由于该模拟案件辩论会参加的国家很多,2002 年有来自 36 个国家的 108 个队参加,因此被视为传播有关统一法规信息和进行国际贸易法教学工作的一种非常良好的途径。今年,秘书处为模拟案件辩论会的约 140 名参赛者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国际销售和国际贸易融资问题的讲座。

## 八. 财政资源

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并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法规,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为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各国大大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但是,由于经常预算未给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资金,所以只能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提供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经费(由世界银行等供资机构支助的活动不在此列)。

20. 考虑到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考虑采用多年期捐款的形

式，以便于作出计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日渐增长的需求。关于如何提供捐款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

21. 在本审查期内，收到了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和瑞士的捐助。委员会似宜对那些以提供资金或人员或以主办研讨会的方式向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和法人的自愿财政捐助。

2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9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与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24. 自这一信托基金设立以来，收到了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墨西哥和新加坡的捐助。

25. 应再次提及的是，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讨论的一系列基金和方案中。

26. 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及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此为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补助。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sup>6</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sup>7</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sup>8</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sup>11</sup>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sup>12</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sup>13</sup>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 号文件)，附件一。

<sup>14</sup> A/CONF.152/13，附件。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sup>16</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